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梁爽、党伟、李正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